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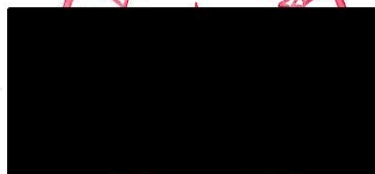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956178M20262002

2026-2027 年“光荣之家”牌匾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64-YZL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成交供应商：广西宏武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362 号

合同编号：12NB1956178M20262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宏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光荣之家”牌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64-YZLZ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6.7.1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2027 年“光荣之家”牌匾项目	1、▲品名：“光荣之家”牌匾，采购数量 30000 块。 2、规格要求：长:280mm±1mm；宽:135mm±1mm；厚:1mm±0.04m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1,489,000.00	1,48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1,48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宣传费（细分各项宣传渠道费用）、相关宣传产品费、场地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有要求的，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服务及服务成果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及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次交付，并验收通过。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各县、市（区）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第一批货物 1 万块“光荣之家”牌匾，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款项 30 万元；乙方需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第二批货物 2 万块“光荣之家”牌匾，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收取，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14,89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合同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如乙方没有及时响应甲方服务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30 0249 61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而且如果甲方因此寻求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所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章）广西宏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岑溪市滨江一路（55号旁边罗永贞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771-2821546	电话：1826 97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4 7201 0000 19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299